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这些关联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7 年 3 月 10 日